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8: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

公司拟与其他十四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为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各合作方拟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4,855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

占比约为6.171643%（面积约为11,100平方米），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22,000万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